#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3學年度救生員甄聘簡章及報名表

一、甄聘名額：救生員正取2名，備取4名。

二、報名日期：114年3月28日後開始報名，直至招聘滿額為止。

三、報名方式：備妥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衛組（校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電話：06-7872053轉222）。

五、報名資格：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

 作經驗者。

(二) 限具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審定認可之救生員檢定授權團體核發之合格救生員證。

(三) 男女不拘、熟悉游泳池器械操作。

(四)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

 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五) 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者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者，不得於校園任職(已

 僱用者，應終止契約)。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不得任用之情事。

 六、報名手續(含表件)：

1.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2.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請自行浮貼報名表)。
3. 繳交身分證、有效合格救生員證照。(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報名資料留存本校)。
4. 繳交切結書。(如附件 2)
5.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身體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
6. 個人簡歷(請用A4紙直式橫打)

七、甄選日期：繳交報名表後，學校另行通知確認。

八、甄選地點：本校游泳池。

九、甄選方式：面試(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態度、表達能力、問題處理等) 及相關專業證照。

十、聘期：

1.114年聘用日起（依人事行政局規定上班日，並配合學校作息，每日8小時）。

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115年是否繼續僱用，需視114 年考核結果與115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十一、待遇：約用4等1階250薪點(33,750元)

十二、工作職責：

1、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準時上、下班。

2、在職期間，應簽到簽退，並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門上鎖後才可離開。

3、每日檢測池水溫度、餘氯含量及酸鹼值，並記錄於場地日誌。

4、應攜帶哨子、穿著泳裝，就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

7、制止患傳染病、心臟病、皮膚病者入池游泳。

8、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嬉戲及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9、需維持泳區內之環境需要隨時保持清潔。

10、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

11、學生若感身體不適，囑其鎮靜立即上岸，並予以協助。

12、如意外事件發生，應以救人第一，迅速處理並通知校長及學務處人員。

13、值勤時應全神貫注，嚴禁使用手機處理私人事務、閱讀、閒聊，離開崗位時需有人替補換位，若有違反，因而發生游泳池使用人之危害，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14、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及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情事。

* 1.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發現員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1.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5、其他細則詳契約書。十三、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依甄審結果，錄取名單於徵選日當天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 正取人員應於 甄選公布後七天內，確認錄取資格並辦理報到，請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辦理正式報到起薪及簽約。如正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日起 1 個月內。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 1 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身體健康檢查表（含胸部Ｘ光檢查），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修訂並公告補充之。

附件1

#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3學年度救生員甄聘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影印本正反面請貼於反面） | 相片黏貼處 |
| 救生證字號 | （請附影印本） |
| 學歷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所在地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個人簡歷 |  |

填 表 人 ： （ 簽 名 ）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3學年度救生員甄聘報名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113學年度

救生員甄聘，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簡章規定之應 繳表件(須在有效期限內)，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 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起至甲方依規定通知不再續約為止。

二、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 (一)游泳池開放一般事項

* + 1. 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準時上、下班。
		2. 在職期間，應簽到簽退，並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門上鎖後才可離開。
		3. 每日檢測池水溫度、餘氯含量及酸鹼值，並記錄於場地日誌。
		4. 應攜帶哨子、穿著泳裝，就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以應隨時救生之需 要。
		5. 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
		6. 制止患傳染病、心臟病、皮膚病者入池游泳。
		7. 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嬉戲及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8. 泳區內之地面需要隨時保持清潔。
		9. 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
		10. 學生若感身體不適，囑其鎮靜立即上岸，並予以協助。
		11. 如意外事件發生，應以救人第一，迅速處理並通知校長及學務處人員。
		12. 值勤時應全神貫注，嚴禁使用手機處理私人事務、閱讀、閒聊，離開崗位 時需有人替補換位，若有違反，因而發生游泳池使用人之危害，應負相關 民、刑事責任。
		13. 配合游泳池開放，維護體育課教學之安全管理及參與活動人員秩序。
		14. 注意游泳活動安全，禁止潛泳、跳水，遇有奔跑、嬉戲、跳水及其他危險 行為，應予制止或勸導之。
		15. 每日定時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含泳池四週、消毒設施、電源 管理、泳池過濾系統、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安全及整潔。
		16. 於下課前五分鐘，吹哨通知即將停池時間，俾利清場工作。
		17. 確認人員全部離開，再將入池進口關閉，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並做 好環境清潔，巡視泳池設備（含泳池四週、消毒設施、電源管理、泳池過 濾系統、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
		18. 離池前最後檢視，確認已無人員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
		19. 游泳教學輔助教具（浮板、救生圈），應排放整齊。
		20. 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及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情事。
			1.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發現員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 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二)維護游泳池機房設備
1. 機房過濾系統設備操作、維護與水質消毒、管理等工作。
2. 應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否則 將予以追究。

三、契約報酬：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33750元整。

四、於契約期間內，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 務，且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 點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 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 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切結（如後附切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致使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六、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 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七、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 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八、乙方離職前如有溢領契約所約定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九、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台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

法定代理人：李娉

住 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切結人 為擔任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 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